

項目	親等關聯資料
法 令 依 據	<p>一、戶籍法第 65 條之 1。</p> <p>二、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p> <p>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p> <p>四、人工生殖法。</p> <p>五、人體器官移植條例。</p> <p>六、其他有關法令。</p>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p>一、申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二)繼承人。 (三)受委託人。 <p>二、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各款證明文件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二) 各款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人工生殖法者，應出具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行為之醫療機構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者，應出具醫療機構之證明書。 3. 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應出具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4. 依法院要求或審判需要者，應出具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5.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應出具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 <p>三、申請人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委託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留存影本，並由戶政事務所加註「與正本無異」字樣。</p> <p>四、申請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述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五、規費：第1份每張30元，同一次申請2 份以上者，自第2 份起每張15 元。</p>

更新日期：102/8/15

作業要領	<p>一、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於受理後七個工作日內准駁，駁回時應敘明理由。</p> <p>二、戶政事務所應提供核發當日之系統檔存親等關聯資料。</p> <p>三、因戶籍資料錯誤、脫漏或未配賦統一編號等原因致未能串聯親等關係時，由民眾舉證或戶政事務所職權查核，均應由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戶政事務所依各親系內個人最後戶籍資料重新串聯，但無從查悉時，依已核對資料核發。</p> <p>四、如親等關係人中有任一人有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為保護被保護人安全，系統檢核申請人為任一親等關係人之相對人（即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該親等關聯資料之所有親等關係人地址均不予顯示，僅列印“保留”字樣；各戶政事務所於100年7月1日以後受理新增、刪除相關案件時，除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並應同時註記於親等關聯資訊系統。</p> <p>五、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查證受術當事人及其精卵捐贈者間是否具備親屬關係，旨在考量優生問題，避免近親生育。如有收養之情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雖於收養關係中停止，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按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23日署授國字第1020400917號函略以：「依據人工生殖法第15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為避免造成血統之紊亂，於人工生殖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時，如涉及收養關係，除提供法定親屬親等關聯外，亦請提供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一定親屬間之親等關聯資料。」（內政部102年05月02日台內戶字第1020178165號函）</p> <p>六、辦理親等關聯資料作業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申辦：檢核確認申請人及委託人之申請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 登打列印申請書：受理人員於戶政資訊系統「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作業(RLSC2E00)選擇類別「1」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按功能鍵Alt+9執行後，於「首次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作業(RLSC2E10)畫面輸入己身統一編號、申請事由、法令依據及申請範圍等資料，列印申請書，由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交由申請民眾簽名或蓋章。(三) 核可申請案件：受理人員將申請書連同其他須陳核資料交由審核人員審核，經核可後將資料交由管控稽核人員登入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作業。(四) 管控稽核人員登入：管控稽核人員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或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到作業。(五) 鍵入核發案號：管控稽核人員於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核發案號登錄」作業輸入核發案號。(六) 雙重簽到：由查詢維護人員及管控稽核人員於指定之同一臺工作站簽到畫面先後輸入帳號及密碼或以自然人憑證簽到使用。
------	---

更新日期：102/11/4

作業要領	<p>(七) 查詢及列印：查詢維護人員於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作業輸入申請事由、親等範圍、己身統號、父姓名、母姓名、核發案號，進行查詢及列印。</p> <p>(八) 核對列印紙本與戶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操作作業說明第七點辦理查對作業。2. 核對後發現錯漏：依作業說明第七點第七款發現親等關聯資料錯誤辦理更正，並重新於戶政資訊系統「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作業(RLSC2E00)選擇類別「2」，輸入「原核發案號」(同一申請案件第一次申請之核發案號後10位數字)及「重印原因」，選擇1.更正後重印、2.查證姻親資料、3.查證關係人資料、4.其他(自行輸入原因)，按功能鍵Alt+9執行後，於「重印親等關聯資料」作業(RLSC2E20)畫面帶出首次申請登記申請書資料供參，其中申請事由、法令依據、附繳證件不得修正，另請依重印原因修正己身統一編號、申請範圍等資料，列印申請書，由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再跳回流程(三)重新申請列印。 <p>(九) 確認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民眾查對確認無訛後簽名或蓋章。2. 民眾核對後發現錯漏，依前目作業流程辦理查對作業。 <p>(十) 加蓋章戳：經審核人員核可並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於親等關聯資料最後空白處(該頁如已填滿資料則於末頁背面)加蓋章戳後提供使用。</p> <p>七、親等關聯查對及錯漏更正方法：</p> <p>(一) 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資料查對鍵值為統一編號，經配賦統一編號者均應建置於本系統且皆應對應唯一當事人最後設籍(含死亡或出境)資料。當事人確未曾配賦統一編號，編訂「親等關係人識別統號」。</p> <p>(二) 識別統號由系統自動配賦，為10碼數字組合，以資區別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作業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2年7月27日至30日由系統自動比對配賦。2. 102年7月31日以後新增相關人員資料，於「新增己身資料」作業畫面，選擇「曾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否」，再依當事人性別輸入性別，選擇「驗證」後，系統自動配賦識別統號，輸入當事人姓名、出生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役別及地址，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再執行「更正親等關係」作業串聯親等關係。3. 發現同一人配賦多個識別統號之作業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當事人為二名以上子女之生父(母)：以有配賦統一編號之最年
------	--

更新日期：102/8/15

作業要領	<p>長子女〔該父（母）所生育子女（含婚生及非婚生，惟不含養子女）年齡最長者（不論存歿、是否為他人收養）〕之生父（母）識別統號為其識別統號，如最年長子女確無統一編號，改為第二長者，以此類推。</p> <p>(2)當事人為二名以上養子女之養父（母）：以有配賦統一編號之最年長養子女之養父（母）識別統號為其識別統號，惟其有親生子女時，為親生子女之父（母）識別統號。</p> <p>(3)當事人無親生子女、養子女，曾有多段婚姻：以第一段婚姻配偶之配偶識別統號為其識別統號，惟如第一段婚姻配偶確無統一編號，改為第二段婚姻配偶，以此類推。</p> <p>(4)依原則確定當事人識別統號後，應依本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中誤植統一編號作業方式更正親等關係，另並將其它重複配賦識別統號填寫於親等關聯資料增修表經主管核章後，傳真內政部刪除。</p> <p>(5)辦理初設戶籍時：於戶政資訊系統初設戶籍登記作業輸入關係人（父、母、養父、養母及配偶）統一編號，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自動串聯親等關係，子女部分於作業後第三日執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親等關係作業，重新建立子女與父（母）關聯。</p> <p>（三）發現甲、乙二人統一編號重複之作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確定由甲或乙沿用該統一編號或另配賦識別統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方當事人均生存：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2)當事人一方死亡或遷出國外，另一方生存或未遷出國外：該死亡或遷出國外者統一編號改為識別統號。 (3)雙方當事人皆死亡或遷出國外：如一方為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死亡或遷出國外，一方為電腦化前死亡或遷出國外，將「電腦化前死亡或遷出國外」者之統一編號改為識別統號。惟如雙方皆為電腦化前或後死亡或遷出國外，將死亡或遷出登記日期在前者之統一編號改為識別統號。 (4)統一編號重複，一方已重配：以雙方最後戶籍資料之統一編號作業。 2.作業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該統一編號重複之甲、乙二人所有之一親等關係人（含父、母、養父、養母及子女）與配偶資料。 (2)甲、乙依前目原則確認何者採用統一編號或改配賦識別統號： A.採用統一編號：至本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之更正個人資料作業，確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別、死亡日期等資料，發現錯誤或缺漏應辦理更正。
------	---

作業要領	<p>B. 改配賦識別統號：至本系統「查詢尊一親等及配偶資料」作業，輸入查得子女與配偶統一編號，選擇「查詢」，確認本系統是否已有己身資料：</p> <p>(A) 不存在於本系統：至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新增己身作業」新增個人基本資料。</p> <p>(B) 子女或配偶資料中已有配賦其識別統號：如有多個，擇定其一（原則可參見本點第2款第3目），至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更正個人基本資料」作業，確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別、死亡日期等資料，發現錯誤或缺漏應辦理更正。</p> <p>(C) 以查得甲、乙一親等關係人與配偶統一編號至本系統查詢尊一親等及配偶資料作業時，應同時確認是否均正確串聯至甲或乙，如有錯誤應至本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更正親等關係」作業更正，惟如該關係人不存在於本系統，先至本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新增己身作業」新增個人基本資料。.</p> <p>(四) 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中每一關係人資料均須查對無誤後再核發申請人。</p> <p>(五) 配偶之查核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確認己身與每一關係人之配偶（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不含離婚及死亡）姓名及統一編號。姓名不同：確認配偶本身有姓名更改紀錄或誤錄，應辦理當事人之配偶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確無姓名變更或非為誤錄，應為誤植配偶統一編號。誤植統一編號：至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更正親等關係」作業，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先選擇「刪除」，輸入錯誤之配偶統一編號，刪除錯誤關係，再選擇「新增」，輸入查核後正確之配偶統一編號。 <p>(六) 兄弟姐妹之查核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父（母）所生之子女，其父（母）之統一編號須相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始能判別並串聯其親等關係。利用系統資料之親等、稱謂、父（母）統一編號，先逐一找出同父（母）之兄弟姐妹。確認父（母）姓名相同，如有不同，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
------	---

<p>作業要領</p>	<p>數位化系統，重新查核當事人之父（母）姓名是否存在姓名變更紀錄或誤錄。父（母）確無姓名變更紀錄或非為誤錄，應為誤植父（母）統一編號。</p> <p>4. 誤植統一編號：至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更正親等關係」作業，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先選擇「刪除」，輸入錯誤之父（母）統一編號，刪除錯誤關係，再選擇「新增」，輸入查核後正確之父（母）統一編號。</p> <p>5. 將找出之同父（母）之兄弟姐妹分別依男女之出生別排序，確認有無遺漏或重複。</p> <p>(1) 發現遺漏則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重新查核該遺漏兄弟姐妹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住人口：應為誤植父（母）統一編號，依本款第四目誤植統一編號作業方式更正。 B. 電腦化前死亡、遷出國外人口或未配賦統一編號者：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辦理。 <p>(2) 如為重複應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重新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生別錯誤：應辦理當事人之出生別更正或變更登記，並至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之更正個人基本資料更正出生別。 B. 誤植父（母）統一編號：依本款第四目作業方式更正。 <p>(七) 養父（母）之查核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或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確認己身與每一關係人之養父（母）姓名及統一編號。 2. 姓名不同：確認養父（母）本身有姓名更改紀錄或誤錄，應辦理當事人之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確無姓名變更或非為誤錄，應為誤植養（父）母統一編號。 3. 誤植統一編號：至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基礎資料作業，選擇「更正親等關係」作業，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先選擇「刪除」，輸入錯誤之養父（母）統一編號，刪除錯誤關係，再選擇「新增」，輸入查核後正確之養父（母）統一編號。 <p>(八) 發現親等關聯資料錯誤，依下列方式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資料錯誤者：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查詢核發資料發現錯誤時，
-------------	---

更新日期：102/11/4

作業要領	<p>應填具「親等關聯資料更正傳真單」，經核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錯誤係屬不可歸責於民眾者：將已查得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腦化前戶籍資料錯漏則傳送錯漏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查核後，應立即配合辦理相關更正或變更登記（或修正異動記事）及執行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辦理更正，並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完成。</p> <p>(2)錯誤更正須由民眾主動申請，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將已查得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後，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催告，並將辦理情形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時，於錯誤處人工加註正確資料及「○年○月○日已催告更正」字樣並加蓋校正章後核發。</p> <p>(3)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作業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姓名、完整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或死亡日期錯漏：於「更正個人基本資料」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選擇「驗證」，系統帶出個人基本資料供修正，確認姓名（完整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或死亡日期）無誤後，選擇「修改」即更新資料庫。 B.地址錯漏：於「更正住址資料」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再輸入正確門牌資料，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 (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錯誤地址，選擇「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 C.役別錯漏：於「更正役別代碼」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再選擇正確役別資料，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
------	---

更新日期：102/11/4

工作 業 要 領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錯誤役別，選擇「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D. 收養紀錄錯漏：於「更正收養紀錄/監護人資料/婚姻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關係異動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親等關係人統號，另選擇資料類別「收養紀錄」：</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再選擇關係異動原因（含收養、終止收養、撤銷收養及撤銷終止收養）、親等關係，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E. 監護人資料錯漏：於「更正收養紀錄/監護人資料/婚姻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關係異動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親等關係人統號，另選擇資料類別「監護人資料」：</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再選擇關係異動原因（含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F. 婚姻紀錄錯漏：於「更正收養紀錄/監護人資料/婚姻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關係異動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親等關係人統號，另選擇資料類別「婚姻紀錄」：</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再選擇關係異動原因（含喪偶、離婚、撤銷結婚、廢止結婚、己身死亡、結婚職權更正、撤銷離婚、廢止離婚、配偶撤銷死亡、己身撤銷死亡及撤銷廢止離婚），</p>
-------------------	---

更新日期：102/11/4

工作 業 要 領	<p>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G. 統號更改紀錄錯漏：於「更正統號更改紀錄/姓名更改紀錄/完整姓名更改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更改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另選擇資料類別「統號更改紀錄」：</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輸入更改時間（依此判別同一日變更或更正之順序，如無法查得可自行編訂）、更改前統一編號、更改後統一編號，並選擇更改地戶政所，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H. 姓名更改紀錄錯漏：於「更正統號更改紀錄/姓名更改紀錄/完整姓名更改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更改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另選擇資料類別「姓名更改紀錄」：</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輸入更改時間（依此判別同一日變更或更正之順序，如無法查得可自行編訂）、更改前姓名、更改後姓名，並選擇更改地戶政所，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I. 完整姓名更改紀錄錯漏：於「更正統號更改紀錄/姓名更改紀錄/完整姓名更改紀錄」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申請人統號、事由說明、己身統號（指須更正資料之當事人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更改日期（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日期），另選擇資料類別「完整姓名更改紀錄」：</p> <p>(A)如係遺漏，異動模式選擇「新增」→「驗證」，輸入更改時間（依此判別同一日變更或更正之順序，如無法查得可自行編訂）、更改前完整姓名、更改後完整姓名，並選擇更改地戶政所，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	--

更新日期：102/11/4

工作 業 要 領	<p>(B)如係錯誤，異動模式先選擇「刪除」→「驗證」，系統帶出所有紀錄，點選須刪除之錯誤紀錄→「刪除」，確認刪除後，再重新執行本作業，依遺漏方式作業。</p> <p>J. 新增或刪除保護家庭暴力資料：</p> <p>(A)新增：於「更正保護家庭暴力資料」項下之「新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作業畫面，輸入更正事由（職權更正或民眾申請）、被保護人統號、相對人統號、保護令起始日期及保護令終止日期，選擇「驗證」，再輸入保護令機關日期文號及附繳證件，選擇「新增」即更新資料庫。</p> <p>(B)到期：於「更正保護家庭暴力資料」項下之「保護家庭暴力資料到期」作業畫面，輸入被保護人統號、相對人統號、保護令起始日期，選擇「驗證」，系統帶出符合紀錄，選擇「到期」即修正為已結案。</p> <p>2. 親等關係錯漏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或依民眾申請，以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更正個人識別基礎資料之更正親等關係作業辦理更正。</p> <p>八、因有代位繼承情形須申請至四親等資料，基於現行親等關聯系統列印之資料無法勾選法定繼承人，為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得比照本部99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90041300號函規定，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列印，以人工方式遮蓋不具利害關係之部分另行影印，遮蓋之空白處，須加蓋省略戳記，並按張收費。（內政部102年10月02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261號函）</p> <p>九、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內政部103年06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83814號函）</p> <p>十、人工生殖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權益，維護國民倫理及健康，並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同性婚姻者非屬現行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尚非得申請與精卵捐贈者間親屬關係查證之範疇，爰無戶籍法第65條之1第1項第1款得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適用。（內政部108年8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80132937號函）</p> <p>十一、現行人工生殖法明定適用對象為不孕夫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受術夫妻身分認定標準係依民法第982條與第988條及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後變更性別登記之同性婚姻者非屬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內政部114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1140151124號函）</p>
-------------------	---

更新日期：115/2/3